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3號

抗 告 人 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之書狀，逾期不補正即拒絕書狀之提出，並不列為訴訟資料(法令依據如附件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廖 建 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 廉 榮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第57條第1項、第3項：（第1項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……（第

3項) 當事人書狀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

行政訴訟書狀規則：

第3條：(第1項) 當事人書狀及委任書用紙之規格、大小應為白色、A4尺寸(寬二十一公分、高二十九點七公分)，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書寫，其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預留二點五公分之空白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紙質應適於保存。(第2項) 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。但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民、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形或情況急迫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(第4項) 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，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，並於頁面底端置中處記載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；宜加頁面框線、格線；限單面書寫。參考格式如附件二。

第4條：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，應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，超過一頁以上者，除證據或文件原已編列頁碼外，應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第5條：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且情節重大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並得視情形發還書狀以供補正。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，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並發還書狀，如無法發還或認不宜發還者，亦得不列為訴訟資料。